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方程式文具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吳美人

被告 周金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方程式文具有限公司（下稱方程式公司）前  
邀同被告吳美人、周金福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0年5  
月26日、114年10月20日向原告申請3筆借貸，雙方並簽訂振  
興貸款契約書、借據、週轉金貸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借  
款契約暨金額、借款期間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並依上開契  
約書、借據所載借款利率、付息方式、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  
約定條件為之。詎被告等借款先後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  
月、12月份，即未再依約還款，屢經催討未果，依上開授信  
契約書第15、16條之約定，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  
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774萬6,806元，及

0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吳美人、周金  
02 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  
0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1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12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  
15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  
16 事實，業據其提出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意書、借  
17 據、週轉金借貸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授信約定  
18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  
19 證，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  
21 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2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3 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1 書記官 劉佩嬋

##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備註 (原借款契約 暨金額/借款期 間)
1	26萬9,540元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5.96% 【即違約時改按本行基準利率2.96%(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	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款250萬元/110年5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
2	147萬7,266元	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 【即違約時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715%加年息2.095%機動計付】	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借據借款150萬元/114年11月18日起至119年1月18日止
3	600萬元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 【即違約時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利率加2.095%機動調整,即短期放款年息3.81%計付】	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600萬元/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
總額	774萬6,806元				